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恪尽职守，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于 2012 年 3 月成立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4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656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。

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.35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.34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8.89 亿元。2022 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，收费总额 4.62 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批发和零售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2023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，正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信永中和关于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

求。2023年4月24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3年12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在审计工作开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讨论了总体审计计划，包括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人员安排、审计策略及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。

在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初步审计结果、关键审计事项、了解审计工作进度，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保障了公司按照计划完成年报信息披露工作。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4日